**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339号

申请人：葛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 职务：局长

申请人葛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339号），本局于2019年12月18日受理。2020年1月13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纠正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市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存在价格欺诈行为。2019年12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相关的处理结果，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22日，申请人通过12358全国价格举报平台提起举报（工单编号：201911220974)，称其于2019年2月23日在被举报人深圳市XXX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广东XXX专卖店购买的6+128g黑色小米8手机，被举报人宣传6+128g的小米8手机（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原价2999元，降价510元，咨询+领券再减50元，其直接购买，购买后发现支付2519元，其认为按照被举报人宣传的原价2999、降价510元，其应该支付2489元，被举报人存在价格欺诈行为，要求查处。

被申请人接到该举报后，于2019年11月29日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涉案产品已经从网店下架，被举报人称其是按照宣传的价格进行销售，相同手机因机身颜色不同价格也不一样，其能提供按照宣传价格销售的订单记录，蓝色的涉案产品的价格为最低价格，即2999元，其销售时系在此基础上降价510元进行销售的，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宣传截图、订单截图、民事判决书等予以予以说明。

经调查，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时标注价格2439元起，而实际涉案产品包含不同颜色，不同颜色的涉案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也不同，经优惠抵扣后实际需支付的价格也不一致，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不存在价格欺诈，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2019年12月2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经查，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时宣传标注“小米8省钱攻略6GB+128GB 2999（原售价）-510（已降510元）-50（领券+咨询减）=2439元起（活动到手价）”，但实际6GB+128GB的涉案产品包含不同的颜色，不同颜色的涉案产品受厂家生产和供需关系的影响，实际销售的价格也存在差异，其中机身为蓝色的涉案产品原价是2999元，被举报人提交的订单截图，也显示蓝色的涉案产品确实是在2999元基础上降价510元进行销售，而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机身颜色为黑色，原价为3029元，降价510元后的价格即为2519元，且申请人在支付价款前，也已然知晓涉案产品成交价为2519元，其并未提出任何异议，而该价格也与被举报人宣传的“2439元起”不矛盾，故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价格欺诈的行为，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局查明

2019年11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市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存在价格欺诈行为。2019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针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以及其与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

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3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对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

本局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情况说明》，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机身颜色为黑色，原价为3029元，降价510元后的价格即为2519元，而该价格也与被举报人宣传的“2439元起”不矛盾，因此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价格欺诈行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作出的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9日